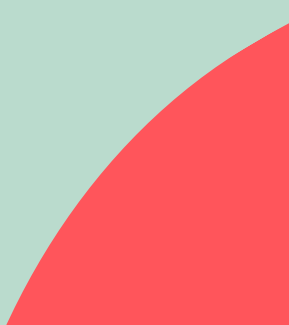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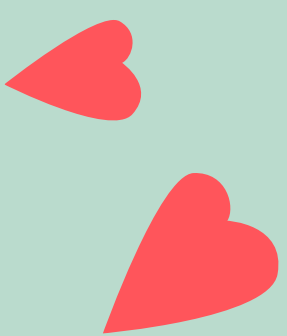




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宣導

人事室



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113年03月18日簽准核定、113年11月27日簽准修正

職場霸凌：

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置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

申訴管道：

- (一)專線電話：分機 16
- (二)電子信箱：
dhps08@hc.edu.com

申訴期限：

事實發生一年內提出申訴。

申訴處理期間：

受理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。

調查屬實後續處置：

專案小組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；各處室得視當事人需要，轉介相關專業機構或提供法律、社福等相關資源